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发展需要,同意通过清算注销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寿光市宝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隆咨询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子公司清算及注销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宝隆咨询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宝隆咨询公司的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宝隆咨询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太极”或“控股股东”)拟将所持太极股份13,510,2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3%)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已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完成后,电科投资持有公司13,510,282股股份,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电科太极持有公司178,320,3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持有公司33,340,7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电科太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99号文注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北辰G2;债券代码:18511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3.39亿元(含人民币13.39亿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9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39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46%。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 年12月30 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以总价24,200万元将其名下宗地面积为143,584.00㎡土地的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735号)、建筑面积约为124,488.60㎡的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进展情况

近日,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已办理完成不动产过户的全部登记手续,江苏卓高已取得了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截至2021年12月28日,海程光电项目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江苏卓高的全部资产收购款24,200万元,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77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天津君联博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博昕”)持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79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君联博昕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68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君联博昕《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君联博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1,1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君联博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9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博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790,660	7.52%	IPO前取得:31,790,6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联博昕	1,100,000	0.26%	2021/11/11-2021/1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7.96-28.39	30,967,975.10	未完成:11,584,100股	30,690,660	7.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1-04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近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4642.6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技能提升补助	13.35	2021/12/24	蚌政办〔2019〕15号	收益
	2021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等政策-节能降耗奖励	21.50	2021/12/28	蚌经信技改〔2021〕159号	收益
	2021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等政策-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	161.70	2021/12/28	蚌经信技改〔2021〕160号	收益
	2021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等政策-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132.00	2021/12/28	蚌经信技改〔2021〕160号	收益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制造强市建设等政策	10.00	2021/12/15		收益
	2021年度制造强市建设等政策	3.00	2021/12/15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券兑现奖励	18.00	2021/12/21	洛市科〔2020〕74号	收益
	产业发展资金	700.00	2021/12/24	伊滨财预〔2021〕45号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10.00	2021/12/24		收益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等政策	10.00	2021/12/28	蚌经信技改〔2021〕159号	收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等政策-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120.00	2021/12/27	蚌经信技改〔2021〕160号	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	2021/12/28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基础人才住房补助	2.10	2021/12/22		收益
	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1,441.00	2021/12/29	蚌发改工高〔2021〕382号	收益
合计		4,642.6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642.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

香港麦吉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麦吉客)自2020年9月起成为你司关联方。2020年度,你司累计向香港麦吉客关联采购广告服务1968.75万元,占2020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2021年度,累计关联采购金额1193.4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9%。对于上述事项,你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为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你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激励计划对象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事实上,你司于2021年8月分别以支付商品采购款和广告费名义为部分股权激励计划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1421.18万元,你司披露的前述公告内容不真实。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退回公司。

以上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司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市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将按照警示函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会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于2021年11月29日与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商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公司47,293,045股股份以人民币19.3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德阳商投,转让价款合计915,120,420.75元。同时,庄浩女士与德阳商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57,591,287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德阳商投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德阳商投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已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于近日收到德阳商投通知,德阳商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98号),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98号)。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鹏控股”)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两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截至2021年12月9日,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016,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72%。

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再次收到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1,703,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28%。

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两股东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5,719,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98%,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的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上述两股东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告知函,现将两股东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进展情况

SCCHoldco B、上海喆德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住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70.3102	1.8228
合 计	2,170.3102	1.82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7,079.1134	5.9455	6,108.3693	5.1302
SCC Holdco 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9.1134	5.9455	6,108.3693	5.1302
SCC Holdco B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7,110.0375	5.9715	5,910.4714	4.9640
上海喆德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0.0375	5.9715	5,910.4714	4.9640
上海喆德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4,189.1509	11.9170	12,018.8407	10.0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89.1509	11.9170	12,018.8407	10.0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出具《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东鹏控股已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两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2、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SCC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其他安排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SCCHoldco B、上海喆德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SCCHoldco B、上海喆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6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和提案4.00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吕先锦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股东外的全体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和提案4.00征集投票权,就提案5.00征求表决意见。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15:0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东楼1-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淼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2,081,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83,910,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5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75,870,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9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7,698,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6,211,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4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6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6,211,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4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鉴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09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9%;反对5,68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1%;弃权2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925,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457%;反对5,687,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923%;弃权29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22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1%;反对5,554,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9%;弃权2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058,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179%;反对5,554,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201%;弃权29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22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1%;反对5,554,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9%;弃权2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058,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179%;反对5,554,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201%;弃权29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22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1%;反对5,554,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9%;弃权2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058,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179%;反对5,554,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201%;弃权29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931,780,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波、王宏恩现场鉴证并就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6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12月29日16时,共收回6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6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姆婷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92.71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928,600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6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至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12月29日16时,共收回5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授予相关事项符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1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92.71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928,600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9月27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查询情况如下:

1.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中,除现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熊姆婷女士在担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前,且未获悉内幕信息时,卖出100股公司股票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无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在拟激励对象中,有84名拟激励对象(均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但相关交易行为均系独立判断下的闲置资金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未发现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6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首次向441名激励对象授予6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简述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激励。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883.4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6,475.25万股的0.6031%。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521人。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量比例
刘淼	董事长	9.59	1.09%	0.0065%
林